

壹、總預算案之提出

一、政府提案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5383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請 惠予審議見復；附送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並請 查照。

說明：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依照預算法之規定，並配合施政計畫編製竣事，歲入計列 1 兆 6,306 億 1,139 萬 2 千元，歲出計列 1 兆 7,896 億 2,221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590 億 1,081 萬 8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 2,250 億 1,081 萬 8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又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製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計列 1,597 億 4,328 萬 4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另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編製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計列 405 億 3,5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以上連同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均於 99 年 8 月 19 日提經本院第 3209 次會議通過，函送貴院如主旨。

二、計送：

- (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壹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壹冊。
- (三)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壹冊。
- (四)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壹冊（機密編號第 000010 號係屬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機密等級為「機密」，保存至 109 年 8 月 30 日解密，並依貴院議事規則規定程序處理）。
- (五)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壹冊。
- (六)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壹冊。
- (七)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壹冊，另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8 條規定，附具該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各項書件一份。
- (八)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壹冊。
- (九)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院 長 吳 敦 義